《沁水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沁水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征求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意见、应急专家组评审论证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下发，指导我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的应急预案。

总则

0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0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0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预防为主，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0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沁水县以外发生的涉及沁水县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主要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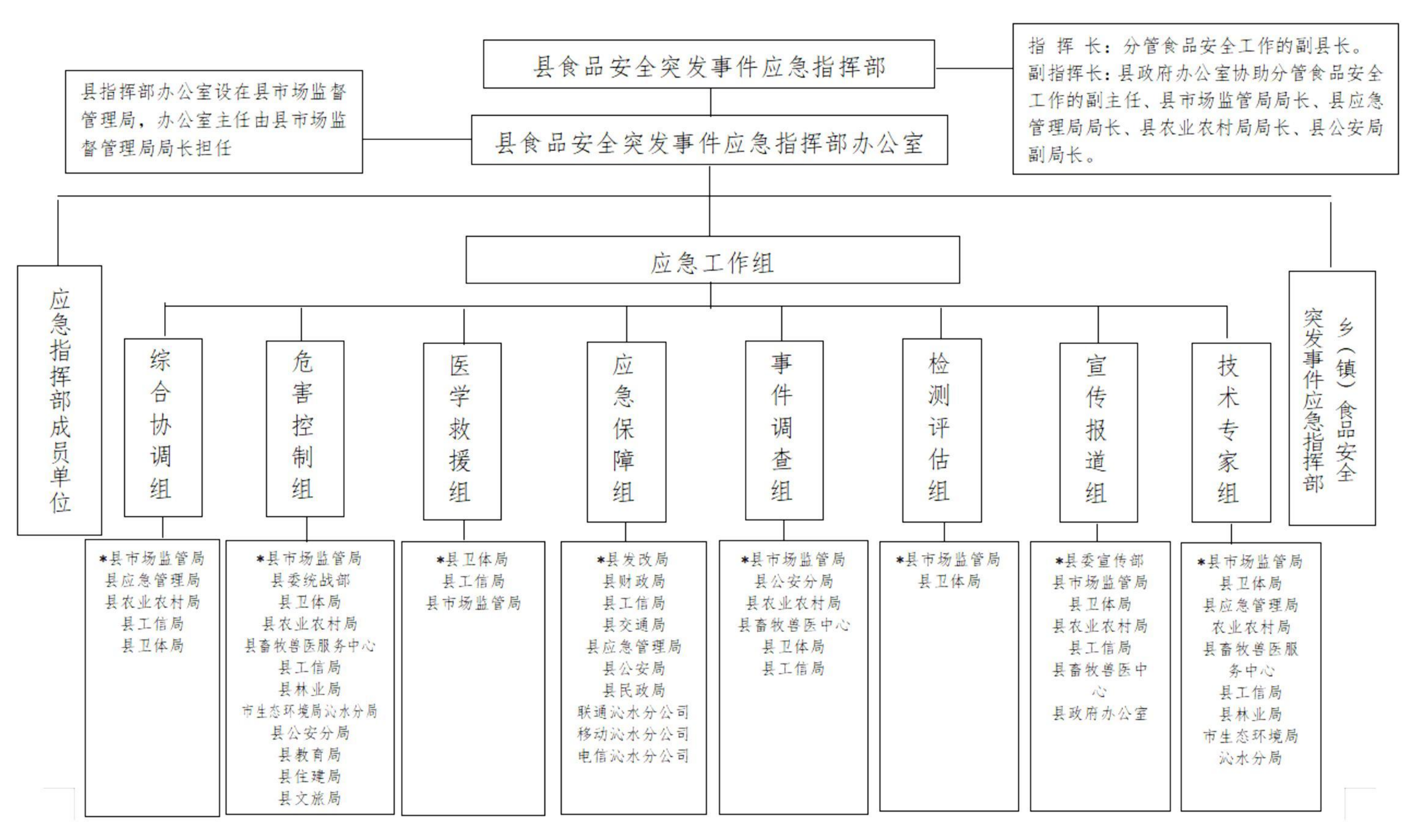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工作组

乡（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危害控制组	医学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事件调查组	检测评估组	宣传报道组	技术专家组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统战部 县卫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县公安分局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卫体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联通沁水分公司 移动沁水分公司 电信沁水分公司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中心 县卫体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体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畜牧兽医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预防与预警机制

预防

监测

预警

信息报告

信息来源

信息报告主体及有关要求

信息报告内容及有关要求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响应。

0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同时流入我县和其他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且需请求上级支援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下出现死亡病例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明显扩散趋势的；
（4）已经造成较大以上危害或不良影响，超过县指挥部指挥能力，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以上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在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

0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且县指挥部有能力应对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县级层面应急处置工作，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组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如下应急处置工作：诊断治疗相关患者，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安全地将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依法封存可能被污染的食品、原料和相关产品，并送至专业技术支撑机构进行应急检验检测，对确认被污染的食品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召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事件调查；有效控制或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不良影响等。
（3）按规定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事件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

03. Ⅲ级响应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且依靠基层（事发地）力量可以应对的；
（2）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沟通和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督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总结评估

应急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

队伍保障

技术保障

经费保障

物资保障

社会动员保障

宣传培训和演练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